

深福审基决〔2016〕164号

被审计单位：福田区建筑工务局

审计项目：梅山小学水墨画教室工作室装修工程决算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审计监督条例》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的规定，按照年度审计项目计划，我局成立审计组于 2016 年 8 月 17 日对福田区建筑工务局送审的梅山小学水墨画教室工作室装修工程决算进行了审计。根据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福田区建筑工务局对其提供的与审计有关的所有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审计机关负责对相关资料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一、项目概况

根据深圳市福田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下达福田书画院内部装修工程等福田区 2011 年政府投资项目第四十一批实施计划的通知》（深福发改〔2011〕275 号），安排梅山小学水墨画教学工作室装修工程 35 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该项目施工单位为深圳市建宏达建设实业有限公司，设计单位为深圳市都市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为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咨询单位为深圳市建恒源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该项目于 2012 年 7 月 27 日开工，2012 年 8 月 25 日通过竣工验收。

二、审计结果

该项目竣工决算送审金额为 307,236.64 元，经审计，审定金额为 280,475.17 元，审计核减 26,761.47 元，核减率为 8.71%。（详见附表）

三、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建议

建设单位未在规定时限内报审竣工决算。经审计，该项目于

2012 年 8 月竣工验收，但建设单位于 2016 年 7 月才送审项目竣工决算，不符合《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第二十八条“项目竣工完成验收之日起九十日内及时送审竣工决算”的规定。在今后的工程项目管理中，建设单位应严格遵守上述规定，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附件：梅山小学水墨画教室工作室装修工程决算审计汇总表

福田区审计局

2016 年 9 月 30 日

梅山小学水墨画教学工作室装修工程决算审计汇总表

单位：元

序号	分部工程名称	送审金额	审定金额	核减额	审减率	备注
1	主体工程	278,213.64	251,452.17	26,761.47	9.62%	
1.1	梅山小学水墨画工作室改造工程结算	278,213.64	251,452.17	26,761.47	9.62%	福田区政府投资项目结算审定表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9,023.00	29,023.00	0.00	0.00%	
2.1	设计费	16,923.00	16,923.00	0.00	0.00%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 合同
2.2	监理费	10,100.00	10,100.00	0.00	0.00%	深价规[2009]1 号、合同
2.3	预算编制费	2,000.00	2,000.00	0.00	0.00%	合同
	合计	307,236.64	280,475.17	26,761.47	8.71%	